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專業術語的定義載於本文件「專業術語」一節。

「Aceplus」	指	Aceplus Investments Limited，我們的控股股東兼本公司關連人士；
「API」	指	美國石油學會；
「Apollo Asia」	指	Apollo Asia Opportunity Master Fund, L.P.，本公司股東兼獨立第三方；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09年11月21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段；
「聯繫人」	指	根據賦予該詞涵義的公司或個人；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北京國友大正」	指	北京國友大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資產評估公司，合資格進行有關證券的資產評估，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中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獨立第三方；
「中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獨立第三方；
「中石油集團」	指	中石油及其附屬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09年7月3日註冊成立的公司；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採納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文件的文義而言，指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即Aceplus及閔先生；
「核心業務」	指	本集團於2007年12月29日收購山東勝利前由勝利鋼管經營的SSAW焊管業務及冷彎型鋼業務；
「企業重組」	指	本集團的企業重組，其詳情載述於「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企業重組」一節；
「CPE」	指	China Petro Equipment Holdings Pte. Lt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PMEC」	指	中國石油物資公司，獨立第三方；
「CPTDC」	指	中國石油技術開發公司，獨立第三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能源資訊管理局」 或「EIA」	指	美國能源部屬下的獨立統計機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可交換貸款協議」	指	CPE、Aceplus、SEAVI Advent Equity V (A)、Apollo Asia、閻先生與張先生於2008年7月8日訂立的可交換貸款協議；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本集團」	指	自2007年11月1日起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或公司；
「ISO」	指	國際標準組織，來自約130個國家的國家標準機構全球聯盟，其宗旨為發展促進國際貿易的行業標準；
「ISO9001」	指	ISO9000體系中的「質量體系－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的質量保證模式」部分，包括以下範圍：質量管理體系、管理職責、資源管理、產品實現、測量、分析及改進；
「膠濟鐵路」	指	中國國家鐵路干線中連接山東省濟南與山東省青島的一段；
「公里」	指	公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9年11月27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閔先生」	指	閔唐鋒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
「張先生」	指	張必壯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石油管材質量監督檢驗中心」	指	國家石油管材質量監督檢驗中心；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所得稅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大第五次會議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OFAC」	指	外國資產管制辦事處，為美國財政部按照美國針對目標外國國家、組織及個人的外國政策及國家安全目標而根據美國經濟制裁法管理及執行經濟及貿易制裁的機構；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間外匯匯率並參照世界金融市場現行匯率而設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中石油股份」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為中石油的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會計準則及商業企業會計法規及其補充規定；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日照勝利」	指	勝利鋼管(日照)有限公司，初時於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成立為有限責任中外合資企業，於2007年12月14日易名山東勝利及於2007年12月29日被本集團收購前，其一直主要經營冷彎型鋼業務；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 第75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工商總局」或 「國家工商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SEAVI Advent Equity V (A)」	指	SEAVI Advent Equity V (A) Ltd.，本公司股東兼獨立第三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勝利」	指	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其前身為日照勝利，現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勝利德州分公司」	指	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
「山東勝利日照分公司」	指	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日照分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勝利防腐」	指	淄博勝利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由中油管道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及勝利鋼管分別持有55%及45%；
「勝利油田」	指	勝利油田，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勝利油田分公司的前身，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該油田為中國第二大油田，位處黃河下游的東營市。勝利油田於1961年被發現，於1964年開始發展並於1966年開始生產石油；
「勝利管廠」	指	勝利油田油建指揮部製管廠；
「勝利鋼管」	指	勝利鋼管有限公司，於1996年1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Shengli (BVI)」	指	Shengli (BVI) Ltd. (前稱Sinolion Equity II Ltd.)，一家於2008年10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獨立第三方；
「中石化集團」	指	中石化及其附屬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賦予該詞的涵義；
「噸」	指	公噸；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威科特貿易」	指	香港威科特貿易實業有限公司；
「我們」	指	本集團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不時的全部附屬公司及其所收購的資產(包括勝利鋼管)，於往績記錄期內構成完整的業務營運；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全資擁有的企業；